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3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玉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嘉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顧有懿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3號、第1367號、第29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71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被告游玉順、許嘉欽、顧有懿雖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原審判決既認被告3人所為並非輕微，卻均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10月，量刑實屬過輕，難收警惕之效，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

㈠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3人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㈡被告3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偵1043號卷第409、439、468頁、偵2924號卷第159頁、原審卷第291、304頁、本院卷第179頁），且❶被告游玉順本件無犯罪所得；❷被告許嘉欽本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業經監所自被告許嘉欽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繳交原審法院，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5年4月10日南所總字第

11500417570號函、115年4月24日南所總字第11500420090號函可稽（原審卷第355、357、371、373頁）；❸被告顧有懿本件犯罪所得為4000元，業經監所自被告顧有懿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款繳交原審法院，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5年4月1日雲二監戒決字第11500020480號函可稽（原審卷第351、353頁），均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3人上開情形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惟上開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均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審酌被告3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竟擔任取款車手，隱匿、收受特定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陳世章、郭勝鎮受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損害，所為實應非難；惟衡其等於偵、審自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於本案尚非居於詐欺集團主導地位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暨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游玉順、許嘉欽各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對被告顧有懿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4月。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綜上，檢察官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